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劉晅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根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為請求，雙方復未約定利率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故債權人請求超過年利率百分之5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